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2号

案件性质：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昆明朝藹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国胜，  
身份证号码：432503[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REDACTED]

住 所：云南省昆明[REDACTED] 号

##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人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柳江区百朋镇官塘村2林班、琴屯村3林班、五九村3林班、恭桐村5林班内建设高速公路路基施工违法占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和重点公益林，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第一条“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下的，或者擅自改变公益林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



